



生命中的爱情树

林
溪



好一对可恶又可爱的女巫 (代 序)

——秋实

在为女巫姐妹花南宫美丽那两部书所写的序中，真正关于这对姐妹花却谈得很少，书出来之后，心中未免有点憾意，原想，以后如果再版，再写个序好了。却不料到了为《生命中的爱情树》写序时，笔却落到了那对女巫身上。

这两个女巫真是太有趣了，简直就是两个插花大师，谁的情事，她们都想插上一足。

更有趣的是，林溪小姐在将这部书稿交给我的时候，附有一短笺，现

将其中一些重要的段落摘录于下：

“按计划，南宫美丽姐妹原本会被安排在后面上场，但读友们要求太过强烈，没有办法，只好安排她们插了一次队。”

“《就是不说爱你》和《享不尽美人恩》出版后，收到许多读友来信，这些信中有一个共同的问题，说南宫美丽这两个人实在是太可爱了，仅仅只是出现在两部书中，实在是有点令人遗憾。他们希望在以后能经常看到这两个女巫的倩影，也希望她们在今后有更佳的表现。”

“这并非读友的愿望，同时也是我本人的愿望。我也非常喜欢这两个人物，我很希望她们就像天使一样，不断地给人们带来幸福和快乐。所以，我会不断地让她们上场插花。其实，这种苗头，在《同是天涯沦落人》之中已经冒出来了，只是大家好像没有太注意而已。”

将《生命中的爱情树》读到一半时，竟有点恨林溪小姐了，她怎么搞的？是不是书写多了犯糊涂啦，竟然将那一对可爱的女巫写得好可恶喔！人家祁燕非和西门萝雪，一个酷得让人心动，一个美得冰清玉洁，多么好的一对妙人，他们之间会演出一段动人的爱情故事，这是谁都希望的事啦！

突然，那对女巫上场啦！上场就上场好啦，好好演你为人妻为人友的角色好啦！可是，她们似乎早已经厌烦了那种角色，竟然想找一个小情人。

啊，呸呸呸，真是可恶。黄地和方舟多么的帅多么的酷，那样好的男人，让她们遇到，真是她们三生有幸，难道还不满足，还想红杏出墙不成？这一对女巫，真是可恶至极。

林溪，你做点好事，将这对女巫收进魔瓶中去吧！难道你不知道，恋

爱中的少男少女，最经不起这种风浪的吗？

不过，如果没有这对女巫，又哪里会有两人在雨中乍然相见时那种快要爆炸的感觉哟！

真是好一对可爱又可恶的女巫。

美少女五人组要上演一段美丽的故事

萝雪却找不到理想的男伴
姐妹们为她分派了一个男人
岂料却是她刚刚结下的仇人
台大少女心中的白马王子
忽然与一位美少年出双入对
由此爆发一场新闻大战
女巫姐妹跑来插花
要争夺萝雪的梦中人做情人
误会使角色再次转换
一段姻缘如果不是因为那场好雨
差点就变成饮恨终生的仇缘

楔子

妹妹西门萝雨是西门家族的叛逆女孩，但西门萝雪不是，她像两个姐姐萝香和萝秀一样，是真正的乖宝宝，从来都不曾做过一件令父母家人不高兴的事。

这次来高雄，是因为大姐西门萝香和东方家族的公子东方乐订婚。在东方南宫西门北堂四大家族中，上一辈早就有过相互通婚的约定，但这种约定成了没有保障的口头协议，四家的孩子们，谁都没有打算与另外三家的什么人通婚，只有西门萝香和东方乐误打误撞，撞到了一起。此消息一出，西门家族的掌门人西门晚生异常高兴，一声令下，全家人便从世界各地赶到了高雄，来参加萝香的订婚仪式。喝过订婚酒后，二姊西门萝秀因为温哥华的公司里出了点问题，第一个离开了台湾，她当然没有料到，她这番飞行途中，却会有一桩奇遇，因而引出了一个非常动人的故事，（详见《心跳的感觉》）。而萝雪和萝雨，自然要跟父母一起，去台北的东方家欢聚。

无论是萝雪还是萝雨，原以为这次的台北之行，一定无聊透顶，而且，她们也认定，东方家肯定还有未订下亲的儿子，父亲有意要带上她们两个，是想通过她们

在姊姊已经建立起的亲戚关系上，再加上一层亲情。哼，都什么年代了，还这么老套。萝雪当时就暗想，这种事，萝雨是定不会做的，她从小就是一个叛逆女孩，到时候，倒霉的事，恐怕就会落到自己头上了。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她可是决定造一回反，当一次叛逆啦！

然而，她们绝对没有料到，东方家族中，可爱又而有趣的女孩，比她们西门家族还多，共有六个，如果再加上西门家的四大名花，一齐走在台北市的大街上的话，哇塞，台北市的交通警一定会因为交通大堵塞而发三个月恶梦。

当然，东方家族中，诗梅诗兰诗竹是她们的姊姊那一辈人啦，年龄和她们比较接近的是诗菊和又梅又兰。不用看她们的人了，就是听一听她们的名字，那也实在是太迷人了，据说，诗梅和诗兰学业期满回到家族的事业中时，首次在台北的社交圈中露面，全都轰动一时，以至于时至今日，她们的后面，仍然有着一群挥之不去的跟屁虫呢。

更为有趣的是，她们因此认识了一群人物，如现在已经是大佬级人物的怪胎之最龚季云，四大家族的另外两个女中怪杰南宫美南宫丽等。台北真是个藏龙卧虎之地，萝雨本来就浑身充满了野性，到了这样一个圈子中，有一种如鱼得水的感觉；萝雪则悄悄打起了主意，怂恿妹妹去对父母说，这个学期，她要准备硕士论文，一直都没有找好选题，这次来到台湾，突然觉得对

台湾的经济进行一番调查实在是太有意义了，所以，希望父母同意她留下来。当然，萝雨也向父母申明，她因为要在台湾拜访几个艺术界奇人，也要求留在台湾。

在萝雪看来，妹妹留在台湾不会有太大问题，但自己嘛，问题就大了，父母是一定不会放自己单飞的，因此自己不敢直接对父母提起，而是鼓动萝雨去说。可是，她万万没料到，父母听到东方家族的三个女儿在一旁帮着说话之后，没有丝毫犹豫，便答应下来。

东方竟达听说西门萝雪和西门萝雨将留在台北，也是非常高兴，当即掏出几把钥匙，交给西门晚生，让她们去住东方家的阳明山别墅。诗菊、又梅和又兰一听，立即跟父亲闹着，说是要与萝雪和萝雨住在一起。世上事，真是一顺百顺，这一提议，当即在上层得到通过，于是，五大美女当天就住进了阳明山别墅。

搬进别墅的第一晚，五个少女决定，从下下周开始，每个周末在别墅开一次小型 Party，要求每人必须带男伴参加。如果哪一次 Party 上，谁没有带来男伴的话，作为处罚，她将作为这种小型 Party 的侍应，负责所有的组织准备以及接待、招待等工作，直到由下一位未带男伴者接替为止。

看起来，这很像不平等条约，对不对？东方家族的三个女孩在台北土生土长，自然会有很多的朋友，而萝雪萝雨完全不熟悉这座城市，哪里去找男伴？为了显示这个决议的公平性，她们规定，被带来的男伴，必须

是这个决议生效之后才认识的男孩。尽管如此,看起来还是有些不公平,因为东方家的三个女孩都在台北的学校里读书,她们可以在校园里随便叫上一个平时对自己有点感觉的,那些男孩一定会以为幸福从天上掉下来了,快乐得几乎要昏过去。因此,决议实际上还有另外一个保护性条款,那就是萝雪和萝雨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能找到男伴又确实需要帮助的话,她们可以要求东方家三个女孩中的某一个为自己“带”一名男伴回来。然而,在这一条款的下面,还有一条令人讨厌的尾巴,那就是被“带”回来的男伴,将要无条件接受,下一次可以不再要这个男伴,但那是下一一次的事。她们之间的约定还规定,Party结束后,她们将为各自的男伴打分。打分的项目很细,共有十项,每项十分,如果哪一位的男伴不足四百分的话,便永远不能再被邀请。当然,如果她自己不想第二次邀请同一位男伴,那也是被允许的。阳明山上,有了这个美少女五人组,自然就有好戏看喽。

B

其实,西门萝雪一点都不喜欢这个提议,她是一个内向而又不太善于交际的人,更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坐在星空下幻想。但是,有两条理由使得她又不得不默认了这件事,一是五个人中,四个人已经表示了赞成,即使有她一个人表示反对,也根本不起作用;另外,她想,她们是那么会找开心,自己何不跟她们一起玩一场呢,说不准,这件事还真的很好玩哩。

决议生效到第一次 Party 举行,只有八天时间,要在这八天时间里找到一个男伴,对于其他四个人来说,都不是一件难事,但对于西门萝雪,那就真是太难了。她面临三个选择,第一就是自己去找;第二是放弃寻找而跟她们当侍应;第三当然是由她们“介绍”一个了。

一连许多天,萝雪都在台湾的大街小巷中转着,这一点,她比其他人更有优势,因为她不必上学,而所谓的调查研究,只需要抽出一定的时间,去泡一泡图书馆,查一些资料。泡图书馆可是她的强项,选题找对了,文章做起来就容易了,这一点,她丝毫都不担心。

但寻找男伴这件事,比做论文不知要难多少,她像个狩猎者在街上走动时,每看到一个长得帅的男人,便

生命中的爱情树
林溪

会想：如果他主动上来跟我搭讪，我就可以要求他做我的男伴。实际上，这种事经常发生，因为她实在是太美丽了，走在大街上，似乎这街头就多了一个太阳，所有的人全都眼睛一亮，所以，上来搭讪的人还真不少。俗话说，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那些男人安的什么心，实在是太清楚了。因此，没有人搭讪的时候，她想入非非，但真的有人上来了，她又惊慌失措，落荒而逃。

于是她想，看来，她是无法由自己找到一个男伴的了，那么干脆放弃第一选择好了。然而，如果放弃第一选择，她就得以后面两种选择中择其一。由三位东方小姊“介绍”一个？如果她们恶作剧，给她带一个瞎子聋子或者是一个有智障的男人来，她怎么办？她并不相信她们做不出来，如果真是那样的话，自己就会成为众人的笑料，那真是太糗了。既然这一选择不行，那么，就只剩下一种了。可是，对于侍应这种事，她是半点不在行，别说是采购食物、调鸡尾酒之类，就是让她准备热毛巾，她都不知如何动手。而且，她也知道，只要是自己当上了那该死的侍应，那么，在自己离开台北之前，这份苦差便会与自己结下不解之缘，永远都别想栽到别人头上去。

唉，还是硬着头皮去找吧。现在已经是最后一天了，如果过了这一天而没有向东方三姊妹请求“支援”的话，则等于自动放弃了第三种选择。

今天，一定要找到一个男伴。出门前，萝雪对自己

说。以前，她都是在台北市的大街小巷里寻找，那些地方，街头无良少年比较多，可以说是鱼龙混杂，什么样的人都有，所以，她得出了一个经验，在那样的地方，是一定找不到理想男伴的。可是，在街头找不到，那该去哪里？她突然想到了大学校园，对啦，去大学，那里是少男少女的乐园，一定会有一番奇遇。哇塞，怎么早没有想到这一点？

第一个目标当然是台大啦，因为是台湾最早最大的大学校园嘛。

可是，去台大似乎有点不太适合吧，东方三姊妹都在台大读书，两个在研究生院，一个在本科生院。如果碰上她们了，那多不好意思？她们如果问起，那该怎么说呢？哎呀，真是笨死啦，就不知道进行一番“化装侦察”？只要稍稍改变一下自己，隔一定距离，无法一眼认出她，不就行了吗？

接着，萝雪便好一阵忙乱，穿上一套分不出性别的牛仔裤，将发头盘在顶上，扣了一顶比较男性一点的帽子，再加上一副墨眼镜。对着镜子一照，哇，好一个美少年。可是，怎么有一点不对的地方呢？她仔仔细细将自己全身上下查看了一遍，终于找到啦，原来是牛仔外套里面的白衬衣出了问题，那衬衣的领口太女性化了。这可怎么办呢？她又没有一件中性一点的衬衣。现在临时去买？可是，时间很紧耶，怎么办怎么办？能不能找点什么东西暂时遮一下？对了，找一个白色的

围巾,她立即将自己的东西翻出来,太好了,终于找到了。她将这条围巾围在颈上,再对着镜子看,怎么看怎么得意。

走进台大校园,哇,真是太好了,到处都是少男少女呢!自己应该选一个什么样的男伴呢?她每见到一个长得帅一点的男人时,便在心里自问自答起来:

“这一个怎么样?看上去蛮帅的嘛!”

“不,不,这个不行,太矮了,跟自己在一起,连高跟鞋都不能穿。”

“对了,这一个,从背后看,蛮像那么回事的嘛,看那身材,很像一个影星耶,还有走路的样子,太有力了,一定是个运动健将吧。对,就是这一个了。可是,怎样跟他认识呢?难道直接走过去,对他说:你愿意当我的男伴吗?这是什么话,简直就像是马路求爱嘛。怎么办?应该要像是自然认识一般,或者是有一次什么意外,然后,当然是认识啦!”

可是,走到前面一看,她差点就呕吐起来。那么正点的身材,怎么会安了那么一张脸呢?五官好像都安错了地方耶,也真是,他早应该知道那张脸对不起观众,怎么不去做矫正手术呢。

“哇,这一个正点……可是,也太嫩了吧?像是刚刚才长上羽毛的菜鸟嘛。一个小弟弟式的男人,有什么意思嘛!”

“你到底希望要个什么样的男人?”

“当然是又帅又酷，又高又大，又老练又成熟那种啦！不是装帅扮酷那种，要真正的酷真正的帅。那样的男人身上有一种力量，是不是？还有啦，高大的男人有着宽厚的胸膛，如果是觉得累了，在那胸膛上靠一下。哇塞，真是太温暖太安全了，就像一艘船，找码头停靠的时候，最好找一个大码头，那样，大风大浪来的时候，才不会被风浪掀起来，对不对？”

“呀呸，你都在想些什么嘛！什么在那胸膛上靠一下，什么船呀码头的，你是在选老公吗？真是不知羞。”

“是啊，我到底是在选男伴还是在选老公？当务之急，应该是选男伴啦。可是，选男伴随便挑一个就成了啦，只要看上去还算顺眼，也不是太无趣，就可以啦！可是，什么样的男人看上去才算顺眼呢？还有，这个世界上，好像大多数都是无趣的男人耶，哪里才能找到有点趣的呢？”

走得腿都酸了，而且，看得也眼花了，那里有一个小庭园，去那里歇一下吧，对，那里好像有一个小亭，亭边好像有座桥耶。如果去那里坐一下，会不会有个男孩上来搭讪呢？如果有的话，那就是他了。前几天在街上走的时候，有那么多无聊的男人跑上前来，难道大学校园真的不一样，没有那种男人？

萝雪走进了那座小庭园中，过了那座小拱桥，向前一看，真是太倒霉了，前面的亭子里，已经有人比她先到了，而且，好像是个男生耶，他正背靠着亭柱，手中捧



着一本书在读。这个讨厌的家伙，真是不识时务，难道他不知道西门小姐想到那里去休息一下吗？而且，看到女士过来，他应该主动让一下嘛，竟像雕塑一般坐在那里，动都不动，也太没有绅士风度了吧！

小亭已经被人占了，怎么办？难道退到桥上去？可是，那里的太阳光毒得很，将她的皮肤晒坏了怎么办？她又不知道自己会遇到这种情况，所以没有事先涂防晒油呀！算了，还是走过去吧，亭子的前面有一棵树，树下好像是草坪耶，虽然草坪可能有点脏，但现在这种时候，哪里还有那么多讲究，只得将就一下啦。

走进小亭以后，萝雪的腿仿佛被什么缠住了一样，已经没有力气走出凉亭了，因为她看清了那个坐在凉亭中看书者的侧影，哇塞，真是太酷了。他的头发显得有点乱，却又不是那些扮酷的小男生们去美容院弄出来的那种，只是欠点梳理而已。还有他那张脸，绝对不是小男生那种很平淡很菜的脸，那张脸真是丰富极了，看一眼就让人想到萝雨弄出的那些雕塑，有形有款，真是酷极了。

萝雪也清楚，有很多小男生们自作多情，以为捧着一本书坐在校园里，煞有介事地读就可以吸引女生，所以，他们看上去是在看书，其实是在守株待兔，只要身边有什么动静，他们就会抬起头来，看一看是不是有某个女生在注意自己。可是，面前这个男生——不说是男人，他如果是学生的话，至少也该是博士生那一类



——却是在真正地看书，萝雪从他身边走过，他竟然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他在看什么书？竟然这样入迷，如今这年代，还真少见这种迷书的男人呢。

萝雪很希望他能抬头看一眼自己，如果真有那样的事情发生的话，他一定会感到眼前一亮，然后，主动找个什么由头跟她搭话也有可能。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她会主动邀他去当自己的男伴。可是非常遗憾，她已经走出了那座凉亭，那个雕塑男人的目光竟然始终没有离开过他的书，甚至连动都没有动一下。

她走到了那棵树下，在草坪上坐下来，虽然不好意思面对着那个雕塑，但只要稍稍偏过头，便能看到他的侧影。

这个臭男人，真是讨厌死了，他为什么不抬起头来看她一眼？为什么不向她走过来，告诉她可以当她的男伴呢？

坐在草坪上的萝雪有些想入非非起来，她觉得那个雕塑男人收起了书，似乎是坐得累了，所以站起来，然后伸了伸腰，看到了坐在草坪上的她，于是向她走过来。哇，他竟然向自己走过来了，看上去，他是准备同她说话了。这真是太好了，自己终于有机会带一个男伴回去参加 Party，不必受另外几个家伙一顿糗了。她觉得自己的心猛地疾跳了起来，跳得好快噢！她简直就想将自己的手从胸口伸进去，将那颗不争气的心抓

住,让它不要跳得那么慌那么快。

“小姐,你不该到这里来。”他站在她的背后,对她说道。

“为什么?”她转过头,一脸迷惑地看着他。

“你太美丽了,你往这里一坐,我完全没法看书了。”

萝雪忽然之间非常气愤,站起来,对他大声地叫道:“你说什么鬼话?你自己没有定性,无法看书与我是否美丽有什么关系?真是岂有此理。”

“哇塞,你发火的样子更迷人了。”

啊,所谓她的美丽影响了他看书,其实只不过是她想接近她的一个借口,这也太老套了吧?“哼,我还以为你怎样高雅,原来跟街头那些无聊男人没有两样,看一眼就让人恶心。”

“男人当然都是一样的啦,难道男人还能像女人?”

停止停止,这是干什么嘛!这种油腔滑调的男人,她怎么会喜欢?那种男人都该扔进太平洋里去喂鲨鱼,如果是那样的男人,她才懒得多看一眼。不应该是这样嘛,应该是——

他站了起来,然后看到了她,眼前顿时一亮,接着就向她走过来。可是,到了她的身后,又没有勇气与她答话,就那么傻傻地站着。然后呢?下面该怎么办?是不是该她转过身去,问他:“你干什么?你是偷窥狂吗?”